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6.01.01 訂　　立
91.09.27 第 四十二次修正
92.04.18 第 四十三次修正
92.08.15 第 四十四次修正
92.12.19 第 四十五次修正
93.10.22 第 四十六次修正
94.04.22 第 四十七次修正
95.06.23 第 四十八次修正
96.04.20 第 四十九次修正
96.06.22 第 五　十次修正
96.08.17 第 五十一次修正
97.06.24 第 五十二次修正
98.04.03 第 五十三次修正
98.06.26 第 五十四次修正
100.06.27 第五十五次修正
100.08.19 第五十六次修正
101.06.29 第五十七次修正
101.10.26 第五十八次修正
102.06.28 第五十九次修正
103.06.27 第六十次修正
103.11.20 第六十一次修正
104.05.08 第六十二次修正
104.08.14 第六十三次修正
105.02.26 第六十四次修正
105.04.28 第六十五次修正
105.06.27 第六十六次修正
107.02.23 第六十七次修正
109.04.17 第六十八次修正
110.06.17 第六十九次修正
111.06.16 第七十次修正
112.06.14 第七十一次修正
113.06.14 第七十二次修正
114.02.21 第七十三次修正
114.05.13 第七十四次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提供完善金融服務，創造社會大眾福祉為宗旨。

第　二　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

第　三　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行處。

第　四　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以刊登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捌億肆仟陸佰萬元**，分為**壹佰貳拾貳億捌仟肆佰陸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　六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

第　七　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銀行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八　條　本銀行股務之處理，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授權董事會另訂股務處理規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　務

第　九　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項目：H101021 商業銀行業、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

第九條之一　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支票存款。
二、收受活期存款。
三、收受定期存款。
四、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五、辦理票據貼現。
六、投資有價證券。
七、辦理國內匯兌。
八、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九、簽發國內信用狀。
十、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十一、代理收付款項。
十二、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十三、辦理信用卡業務。
十四、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十五、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十六、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十七、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十八、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十九、辦理與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二十、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廿一、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
廿二、承銷及自營買賣有價證券。
廿三、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廿四、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廿五、買賣或代售金塊、金幣、銀幣。
廿六、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廿七、發行金融債券。
廿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廿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三十、兼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暨同時增加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銀行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前項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且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依照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銀行另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銀行已發行全部股份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持有時，本銀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五章　董　事

第十九條　本銀行置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惟若本銀行已發行全部股份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持有者，則由該股東指派之。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或由第一項規定之一人股東指派之。

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本銀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自第二十七屆董事會選任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銀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二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自本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起停止適用。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本銀行員工退休金支給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其給付標準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常務董事、獨立董事及董事選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國內外分支行處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五、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七、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八、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九、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十、董監事暨員工報酬之審定。
十一、總經理、高級顧問、副總經理、總稽核、顧問、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專門委員等職位委任及解任之審定。
十二、董事長交議事項。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董事會議事之進行，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授權董事會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聘總稽核一人，下設稽核處，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本銀行稽核業務。
總稽核之任免應依相關法令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稽核處應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並應定期就稽核業務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至少開常會一次，並以每一個月開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監察人，並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相關人員列席，但均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會執行前項董事會職權，對於下列事項不得審議：
一、依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規定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或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
二、其他依法令明定專屬董事會決議者。

第三十一條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

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二條　常務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常駐監察人，並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相關人員列席，但均無表決權。

第六章　監　察　人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置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惟若本銀行已發行全部股份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持有者，則由該股東指派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前項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置常駐監察人一人，代表全體監察人常時駐在銀行辦公，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監察人及常駐監察人選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

二、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查核。

三、庫存之檢查。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七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常駐監察人得列席常務董事會，但均無表決權。

第七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均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惟總經理應事先檢具相關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總行各處、室與區域中心之單位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之任免均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前二項經理人有為本銀行管理事務、簽名及為訴訟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銀行各項規章辦法規定。

第三十九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八章　會　計

第四十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年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年度終了時，應辦理年度決算。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每營業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併同年報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

中央銀行備查，並依法辦理公告。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另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派盈餘為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由董事會考量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業務發展需要，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或本銀行負責人有遭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其信用者，本銀行負責人應立即依刑法有關規定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組織規章、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